

填寫範例及說明

- 欄位「儲存格式」請設定為「文字」，避免0開頭之電話無法完整顯示。
- 電話號碼填完整11碼數字，不用加“-”，一欄位填1筆電話。
- 倘一營業人有多筆電話，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1~3。

填寫部會：

附表1

各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農業及服務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適用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1	01234543210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2	01234543112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3	01234543314	12345678	台電小吃店	劉○○	新北市中和區○○○	567	1	02-22222222
4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57	1	02-33333333
5	01234567890	12345678	台電水果大王	陳○○	新北市永和區○○○	6	2	02-33333333
6	01112222334	12345678	台電百貨商場	張○○	新北市板橋區○○○	56	1*	02-44444444

適用期間為110年5、6、7月，請逐月認定及填入適用月份；同一電號不同月份認定不同級距，請換列填寫，如本範例序號4及5。

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適用級距為1*。(詳註2說明)



109年 12月 繳費通知單(高壓電力用戶)
Nov. 2020 Electricity Bill (High Voltage)

繳費通知單標示有「高壓」二字者為高壓用戶，未標示者均為低壓用戶。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1-23-4567-89-0	108 / 12 / 01	****3 612 元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01-11-2222-33-4	*** / *** / ***	*****元

註：
1. 本表所列之營業人或機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本措施第貳點第一款所定之用戶。
2.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月份電費減免以9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3. 本表請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予台電公司，惟最遲應於110年10月31日造冊送台電公司，逾期不予電費減免。

註：本表公司提供之填寫範例及說明，請設定為「文字」，並請填完整11碼數字，不用加"-"，一欄位填1筆電號，倘一營業人有多筆電號，請換列填寫。（詳如台

切 結 書

一、本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於110年5月 6月 7月（擇1勾選）有營業事實，並於該期間申請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且當期無申報營業稅或查定課徵營業稅，茲申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

二、本業者適用減免之月份及級距（限勾選申請停業、歇業、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登記之當月）

5月（停業 歇業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級距1：當月營業額較108年5月營業額 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級距2：當月營業額較108年5月營業額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50%以上。

6月（停業 歇業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級距1：當月營業額較108年6月營業額 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級距2：當月營業額較108年6月營業額 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50%以上。

7月（停業 歇業 組織解散或終止營業）：

級距1：當月營業額較108年7月營業額 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未達50%。

級距2：當月營業額較108年7月營業額 或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減少50%以上。

三、本業者聲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規定提供真實資料，如經查證未核實提供資料，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業者願無條件繳回已請領之電費減免金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業者名稱：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營業地址與電話（業者 分設處所 外設處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